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資料摘要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董事履歷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企業管治報告	/ 13
董事會報告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狀況			
收益	157,317	112,791	57,462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57,967	5,876	—
小計	215,284	118,667	57,462
除稅前溢利	133,016	68,172	51,946
本年度溢利	88,807	48,008	36,99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14	9	不適用
— 攤薄(人民幣仙)	14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718,821	1,451,337	716,740
淨資產	1,105,278	709,197	661,1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洪嘉禧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8469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上市已經提升我們的品牌，從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令我們具備更佳的財務狀況，並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致力擴展其客源及保理資產。管理層亦預期上市能夠有助提高投資者對「盛業」品牌的認知度及認受性，將令本集團可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及海外融資渠道，藉此支持業務增長。我們亦將探索新及相對低成本的融資途徑，從而就最為合符成本效益的業務增長。

2017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出「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年)」，提高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效率，對彼等意義重大。這也是我們的金融業正得到中國監管機關關注和認可的有力標誌。

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約達人民幣1,719百萬元，較年初增加18.4%。本年度保理業務收入和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和人民幣88.8百萬元，分別大幅增加約81.4%和85.0%。

展望2018年，我們將繼續資本化自身優勢及進行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網上保理平台及提升風險管理系統。憑藉其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盛易通」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能夠規範其金融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其中包括協助他們於發展過程中在不同階段獲取資金。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和夥伴的持續支持，亦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的承擔和貢獻。長遠而言，於盛業資本，我們致力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同時為我們所有股東和夥伴創造甚至更多價值。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乃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名成員之一。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主席、九龍樂善堂成員(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於新加坡的大學志願組織)的委員。

陳仁澤先生，47歲，自2017年3月4日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保理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名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29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5年經驗。彼亦自2017年2月起擔永順海上加油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有關公司的業務策略。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彼出任一間從事油貿易的香港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作，以及制定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自2014年3月起，彼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內部合規與工作流程，以及制定營運的最佳實務及生產力促進方案。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Tung Chi Fung先生的妹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6年6月退任德勤之主席職務，並於有關期間於德勤全球董事會及管治委員會中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其中成員。彼於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策略性收購及企業融資，以及向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跨國企業、公共公司及企業提供意見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聯交所的主板及GEM的上市事宜方面為專家。於2016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就洪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專業人士的豐富經驗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於接受委任為主席前，亦曾於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彼為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審計組主管及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

洪先生於2004年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彼於2009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洪先生獲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6日獲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自2017年2月24日起獲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其後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日生效，且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生效；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月12日起獲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他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於2016年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董事會成員及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董事履歷

段偉文先生，2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參與有關重要性的花旗－AIA*(Citi-AIA)合營公司的工作，以及於有關地區的多個銀行支行實施生產力倡議。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 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至目前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Fundnel Pte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6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Anthill Capital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Y Ventures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增幅約為3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2.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展保理業務受本公司於2017年7月上市的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支持所致。

保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擔保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1,22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線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保理資產的銷售所得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88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理由為保理資產市場需求的增加所致。概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9.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匯兌差額及出售設備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7百萬元)的其他虧損。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76.6%，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年內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

保理資產減值準備和擔保抵押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的減值準備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即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減值準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保理資產及擔保的抵押存款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的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66.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提取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95.0%至2017年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2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的保理業務收入約61.8%及57.5%。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2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3百萬元)，其中98.7%及1.3%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482.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0.6(2016年12月31日：1.0)。

全球發售

於2017年7月，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標誌著其業務發展及進軍國際資本市場的又一里程碑。所接獲的上市所得款項將可讓本集團提升其品牌、增強其財務狀況及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以全球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我們的保理營運	297.8	262.8	262.8
償還一間財務機構的貸款	33.5	29.6	29.6
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 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3.3	2.9	1.9
總所得款項淨額	334.6	295.3	294.3

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購買設備相關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向任何金融機構質押以取得融資。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建立其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其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9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53名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零)。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學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 B. 本集團於2018年3月16日發行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保理資產作抵押，而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經辦人。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透明度並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監察及審閱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進展，以確保合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5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止期間對本公司並不適用。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守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獲通知任何不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之守則。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有能力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和標準，並確保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支持。

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委員會，並按照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將各項職責授權予於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可於適當時不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並監督其實施；
- 決定所有重大合同、收購、投資、撤資、資產處置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批准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任命或罷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仁澤先生(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Loo Yau Soon 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段偉文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Tung Ching Ching 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的胞妹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及多項指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方針，並提高本公司的業績質量。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歷、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須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其不時的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董事培訓及支援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在其首次獲任命接受一個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の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透徹的了解，並充分了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管治政策項下董事的職務和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 6.5，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是知情和相關的。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更新、出席內部簡介會及閱讀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已預定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均會獲得合理的通知期。

在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使董事能對將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具備充分的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將需要討論及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將送交董事審閱並提供意見；而會議紀錄的定稿將送交董事簽署供本公司紀錄存檔。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期及季度報告、業績公告、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4/4
陳仁澤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 (於2017年12月8日 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4/4
Loo Yau Soon 先生	4/4
段偉文先生	4/4

* 於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新增的董事僅應任職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是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任期為三年。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均以正式委任狀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以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本集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因Tung Chi Fung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未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不會損害問責制和獨立決策：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六人董事會的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必要時自由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Tung Chi Fung先生一直致力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設有執行主席更具效率，彼可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指導討論，並及時向董事會簡介相關問題及進展，促成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對話，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權。該等界定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GEM的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洪嘉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

於2017年6月19日(審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成員於有關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	2/2
Loo Yau Soon先生	2/2
段偉文先生	2/2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意見分歧。

在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Loo Yau Soon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Tung Chi Fung先生。

於2017年6月19日(薪酬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於2017年9月11日舉行一次會議，乃有關向合資格董事及員工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於相關期間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Loo Yau Soon先生	1/1
Tung Chi Fung先生	1/1
洪嘉禧先生	1/1

除上文提及的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成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2017年6月19日(提名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於2017年12月8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Tung Ching Ching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Tung Chi Fung先生	1/1
洪嘉禧先生	1/1
段偉文先生	1/1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80
覆審中期財務資料	300
小計	1,680
其他	420
總額	2,100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於相關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所有適用會計政策，採納適當會計準則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至10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先生已獲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有關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要求，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此類會議應在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供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出要求人士。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或發送電郵至 ir@shengyecapital.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除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公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充足性及成效，有關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錯報、欺詐或損失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相關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負責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可改善之處。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滿意其成效及充足性。

內幕消息的處理和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我們為主要在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有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第38至106頁。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零)。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19.1%
– 五大客戶合計	60.4%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完成全球發售，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4.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特別是發行上市新股份及本公司全部股份上市(不論現有或新增)的一般相關費用)。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仁澤先生(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Loo Yau Soon 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段偉文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委任特定任期，且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膺選連任和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溝通的有效渠道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為人民幣 40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50,000 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附註2)	7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2,000,000(附註3)	0.27%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 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

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合計12,620,000份可按每股行使價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且有效期為5年的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授出，而所有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於授出的獲授出購股權之中，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11日，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0/9/2018- 10/9/2022	—	500,000	—	500,000
			10/9/2019- 10/9/2022	—	500,000	—	500,000
			10/9/2020- 10/9/2022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0/9/2018- 10/9/2022	—	2,655,000	(37,500)	2,617,500
			10/9/2019- 10/9/2022	—	2,655,000	(37,500)	2,617,500
			10/9/2020- 10/9/2022	—	5,310,000	(75,000)	5,235,000
				—	10,620,000	(150,000)	10,47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i)根據購股權計劃12,47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150,000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註銷。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關聯方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6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的物業，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06,134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5,210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份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我們透過為我們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主席)、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至106頁的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保理資產減值

吾等將保理資產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保理資產的最終變現時使用判斷。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39,682,000元，經扣除共同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6,850,000元，佔總資產約77.94%。

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保理資產。釐定保理資產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各保理客戶的信用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狀況、有關已收按金以及商業承兌匯票抵押及擔保。

吾等就保理資產減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保理資產的信貸風險批准及監察的程序，以及管理層對保理資產最終變現的評估；
- 了解管理層釐定保理資產的個別及共同減值撥備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透過檢視信貸檔案(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狀況、有關已收按金以及商業承兌匯票抵押及擔保)，抽樣評估管理層對保理資產信貸質素的評估(如適用)。

就保理資產共同減值評估而言：

- 評估關鍵輸入及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過往虧損比率；
- 測試數據輸入及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終止確認保理資產

吾等將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有關終止確認保理資產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7所載，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保理資產收益金額為人民幣57,967,000元，為總收入帶來約27%的貢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所載，當保留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繼續確認已出售保理資產。已收取代價確認為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248,000元。

為釐定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管理層分析有關該等轉讓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並評估在多大程度上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於有需要時，貴集團評估是否已放棄對轉讓保理資產的控制權，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吾等有關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轉讓保理資產的程序及相關控制權，包括交易的合約條款、授權、資產甄選及審批過程，以及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對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的評估結果；及
- 從管理層取得年內所有轉讓的協議，並評估轉讓保理資產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Chong Kwok Shing。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7,317	112,791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7	57,967	5,876
小計		215,284	118,667
其他收入	8(a)	10,204	11,316
其他虧損，淨額	8(b)	(2,158)	(681)
員工成本	11	(20,007)	(15,359)
其他經營開支		(23,769)	(9,464)
上市開支		(8,102)	(5,827)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1,402)	(8,671)
擔保保證金的減值撥備		(653)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6)	—
融資成本	9	(36,215)	(21,809)
除稅前溢利		133,016	68,172
稅項	10	(44,209)	(20,1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88,807	48,00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14	14	9
— 攤薄(人民幣仙)	14	1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2,138	1,873
無形資產	16	7,940	2,071
保理資產	19	—	69,2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25,334	—
遞延稅項資產	17	6,654	6,397
		42,066	79,57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a)	91	1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000
保理資產	19	1,339,682	1,255,085
擔保保證金	20	104,354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7	56,16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2	2,183	1,369
結構性存款	23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4,277	104,311
		1,676,755	1,371,766
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2(a)	—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a)	—	4,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4,547	18,219
應付所得稅		26,502	10,803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20	61,477	—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26(a)	10,248	83,509
借款	26(b)	482,320	142,498
		605,094	738,464
流動資產淨值		1,071,661	633,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8,449	3,676
資產淨值		1,105,278	709,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442	618,841
儲備		1,098,836	90,356
總權益		1,105,278	709,197

由第 38 至 10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Tung Chi Fung 先生
董事

陳仁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6	—	618,534	—	4,431	37,917	661,1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008	48,00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5,682	(5,682)	—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618,534	—	(618,534)	—	—	—	—
發行新股份	1	—	—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618,841	—	—	—	10,113	80,243	709,1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8,807	88,8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10,905	(10,905)	—
重組所轉讓(附註iii)	(618,840)	—	618,840	—	—	—	—
重組所產生(附註iv)	—	618,840	(618,840)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7)	1,610	320,438	—	—	—	—	322,048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附註27)	4,831	(4,831)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135)	—	—	—	—	(17,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2,361	—	—	2,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6,442	917,312	—	2,361	21,018	158,145	1,105,278

附註：

- (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約10%或董事釐定的金額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盛業國際資本」)透過將股東的注資及視作注資人民幣618,534,000元撥充資本向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99,950,000股股份。
- (iii) 在重組完成前(定義見附註1)，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盛業國際資本及麗日有限公司(「麗日」)的合併股本為人民幣6.1884億元。
- (iv)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智連環球有限公司(「智連環球」)與麗日的股東Tung Chi Fu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麗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智連環球，代價為智連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份。

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本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由重組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項為人民幣6.1884億元，為i)由本公司發行一股份的面值，與ii)於重組日期盛業國際資本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88,807	48,0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44,209	20,16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6	—
設備折舊		964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320	46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1,402	8,671
擔保保證金的減值撥備		653	—
出售設備虧損(盈利)		96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361	—
融資成本		36,215	21,809
銀行利息收入		(257)	(49)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6)	(46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匯兌虧損·淨額		2,062	6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6,875	100,711
保理資產增加		(16,769)	(675,007)
擔保保證金增加		(105,007)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增加		(56,16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814)	(84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28	14,317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增加		61,477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5,832	(560,819)
已付企業所得稅		(23,994)	(21,7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838	(582,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304,000	1,444,42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已收利息		257	49
收取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6	460
收取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	12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1,000)
購買設備		(1,344)	(1,567)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6,171)	(2,0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6	(25,500)	—
存放結構性存款		(294,000)	(1,454,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34)	(14,057)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322,048	—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所得現金收入		170,161	83,450
新增借款		1,350,592	537,86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8,000	566,156
關聯方墊款		—	4,664
償還借款		(1,010,592)	(432,860)
償還關聯方款項		(4,527)	—
償還關聯方貸款		(527,200)	(96,956)
償還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243,611)	—
支付借款利息		(24,882)	(8,927)
支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9,487)	(2,647)
支付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利息		(1,543)	—
已付上市開支		(17,13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824	650,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028	54,1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62)	(6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11	50,88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77	104,31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主要涉及(a)成立空殼實體為控股公司；(b)轉讓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盛業國際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及(c)轉讓麗日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新成立的空殼實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Tung Chi Fung先生共同控制。經重組後，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更詳細闡述。經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並考慮組成本集團的不同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6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理及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7內。與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去年度的可資比較資料。除附註37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保理融資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造成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保理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附註19披露。保理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其管理方式(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應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共同影響可能會造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保理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出現若干差異。

保理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保理資產予第三方，而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保理資產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於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保理資產終止確認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保理資產將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導致該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輕微減少不超過2%，而重估儲備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相應增加。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的計量方式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該等信貸虧損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有關。本公司評估及衡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後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造成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差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其與辨識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有關。

根據現時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營運租賃款項目前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8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5,37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984,000元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按攤銷成本調整，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會列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但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涵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涵蓋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價值)則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轉撥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間的差額。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各方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權乃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合營企業淨資產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更多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調整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公司的權益，而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本集團按該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為其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有關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納入考慮。此外，倘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

因此，倘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於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業務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會確認收益(如下文所述)。

保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期內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效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把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並於擔保期間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保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會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預期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租賃

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税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動作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作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兩者俱備，並根據本集團已備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評估其表現，而有關組合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 其作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細列項目內。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於附註34(c)闡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投資)。

於年末，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為減值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擔保保證金、保理資產、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屬個別重要且有客觀減值證據的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而言，個別減值撥備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其賬面值中扣減，惟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此等金融資產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及借款。此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根據在日後一特定日期購回的承諾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列示。出售價格與購回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在協議期內的利息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年，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年度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各種不同交易轉讓金融資產，包括一般銷售及轉讓、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等。本集團評估其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完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資格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根據以下條件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工具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轉讓合資格為「轉手」該等現金流量予獨立第三方；及
- 倘本集團並未保留及轉讓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分析本集團是否已放棄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有否持續參與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並分別確認轉讓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資產或負債。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惟僅限於其持續參與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出售但保留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保理資產獲確認為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248,000元(2016年：人民幣83,509,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保理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57,967,000元(2016年：人民幣5,87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6,168,000元(2016年：零)。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及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詳情於附註7、26(a)及34(d)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保理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

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的保理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的可觀察變動。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並基於管理層判斷釐定。評估保理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保理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情況、有關已收按金以及商業承兌匯票抵押及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39,682,000元(2016年：人民幣1,324,315,000元)，經扣減減值撥備人民幣16,850,000元(2016年：人民幣15,448,000元)。保理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擔保保證金之減值撥備

就擔保業務保證金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根據業界經驗估計撥備。倘實際擔保違約高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擔保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354,000元(2016年：零)，扣減減值撥備人民幣653,000元(2016年：零)。擔保保證金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遞延收入及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654,000元(2016年：人民幣6,397,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或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來自及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031	16,821
客戶B	19,481	不適用 ¹
客戶C	17,573	13,764
客戶D	16,517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15,559

1. 相應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年內收入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	144,127	111,809
擔保服務	293	—
其他服務(附註)	12,897	982
	157,317	112,791

附註：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及提供分析報告。

7. 出售保理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6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保理資產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及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57,967	5,876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未收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56,168	—

8.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9,824	10,806
銀行利息收入	257	49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6	46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其他	—	1
	10,204	11,316

附註：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向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與天津市東疆港區按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的政府補貼。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062	682
出售設備的虧損(收益)	96	(1)
	2,158	681

9.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4,704	9,395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32(b))	9,779	12,355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1,732	59
	36,215	21,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59	18,576
—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700	4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934	602
	39,693	19,578
遞延稅項(附註17)	4,516	586
	44,209	20,164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年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016	68,172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33,254	17,043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9,115	3,118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4,786)	(2,47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3	35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5,473	2,441
年度稅項支出	44,209	20,164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2,593	1,457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21,751	14,30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4	805
員工成本總額	25,778	16,56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5,771)	(1,207)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20,007	15,359
設備折舊總額	982	1,845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18)	(4)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964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320	46
核數師薪酬	1,680	300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3,029	2,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其他酬金					總額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 掛鈎花紅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附註i)	555	—	—	—	—	555
陳仁澤先生(附註ii)	104	44	1,057	148	399	1,752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 (附註iii)	11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附註iv)	150	—	—	—	—	150
Loo Yau Soon先生(附註iv)	75	—	—	—	—	75
段偉文先生(附註iv)	50	—	—	—	—	50
	945	44	1,057	148	399	2,5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附註i)	—	—	—	—	—	—
陳仁澤先生(附註ii)	—	11	1,112	334	—	1,4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附註iv)	—	—	—	—	—	—
Loo Yau Soon先生(附註iv)	—	—	—	—	—	—
段偉文先生(附註iv)	—	—	—	—	—	—
	—	11	1,112	334	—	1,457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表現相關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1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於本年度，一名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根據董事的服務年期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附註：

- (i) Tung Chi Fung先生(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席。
- (ii) 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皆包括一名董事(2016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6	3,199
與表現掛鉤花紅	711	1,400
股份付款	777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09
	4,885	4,708

1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1,000,000 港元以內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4	4

年內，若干擔任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本集團按其僱員的服務年期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向彼等授予購股權。

13. 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807	48,008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5,726	55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67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5,793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設備

	租賃改善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739	1,013	555	4,307
添置	451	866	250	1,567
出售	—	(47)	—	(47)
於2016年12月31日	3,190	1,832	805	5,827
添置	499	753	92	1,344
出售	—	(10)	(225)	(2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689	2,575	672	6,936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463	499	183	2,145
年內開支	1,267	453	125	1,845
出售中去除	—	(36)	—	(36)
於2016年12月31日	2,730	916	308	3,954
年內開支	345	501	136	982
出售中去除	—	(8)	(130)	(138)
於2017年12月31日	3,075	1,409	314	4,798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60	916	497	1,873
於2017年12月31日	614	1,166	358	2,138

上述設備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125	125
添置	1,403	612	2,015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3	737	2,140
添置	5,905	284	6,1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308	1,021	8,329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23	23
年內開支	13	33	4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	56	69
年內開支	147	173	3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	229	38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0	681	2,071
於2017年12月31日	7,148	792	7,940

開發成本為開發網上保理平台的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支出	三至五年
軟件系統	三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54	6,397
遞延稅項負債	(8,449)	(3,676)
	(1,795)	2,721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35)	3,248	1,694	3,307
(扣自)計入損益	(2,041)	(713)	2,168	(586)
於2016年12月31日	(3,676)	2,535	3,862	2,721
(扣自)計入損益	(4,773)	(257)	514	(4,516)
於2017年12月31日	(8,449)	2,278	4,376	(1,79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752,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大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轉入至最長五年，自虧損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

17.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年期而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作撥備的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40	140
2022年	4,612	—
	4,752	140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管理計劃	—	1,00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一項名為新華富時盛業保理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並由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有關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悉數結清。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

19. 保理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1,356,532	1,339,763
減：共同減值撥備	(16,850)	(15,448)
	1,339,682	1,324,31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39,682	1,255,085
非流動資產	—	69,230
	1,339,682	1,324,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保理資產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90%至18.72% (2016年：每年5.00%至16.93%)。管理層會共同審閱及評估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保理資產的信貨質量分析。倘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56,532	1,294,598
逾期惟未個別減值	—	45,165
小計	1,356,532	1,339,763
減：共同減值撥備	(16,850)	(15,448)
	1,339,682	1,324,315

共同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448	6,777
減值虧損撥備	1,402	8,671
於12月31日	16,850	15,448

20. 擔保保證金／反擔保方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置保證金於獨立第三方(為中國醫療行業生產商的客戶)，以就生產商為其客戶履行若干履約責任作擔保。

與此同時，根據擔保安排，本集團按其向生產商客戶提供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反擔保方收取按金作為擔保保證金。當生產商達成所有擔保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而相應的擔保保證金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將全額退還按金予反擔保方。倘擔保保證金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有權以反擔保方的按金抵銷相關擔保合約的擔保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日，已從反擔保方收取按金人民幣61,477,000元。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非上市)	25,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66)
	25,3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付 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盛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盛利」)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投資於盛利分類為合營企業，因主要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指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盛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793
非流動資產	682
流動負債	(80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1
現有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9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
保理資產減值虧損	(430)
除稅前虧損	(435)
持續營運虧損	(326)
本年度虧損	(3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26)
年內收取盛利股息	—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盛利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收入	13
利用開支	—
稅項抵免	10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投資於盛利的賬面值的對賬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盛利資產淨值	49,674
本集團投資於盛利的擁有權比例	51%
本集團投資於盛利的賬面值	25,334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	984	1,029
可收回增值稅	615	234
預付款項	558	52
其他應收款項	26	54
	2,183	1,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為中國一間銀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預期其收益(惟無擔保)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有關1年存款利率附加年利率1.30%而有所變動，乃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及債券。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按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利率範圍(年利率)	0~0.42	0.01~0.35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189	6,410
美元(「美元」)	20	12
英鎊(「英鎊」)	17	—
	2,226	6,422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1,371	3,797
應計開支	6,140	7,199
收取客戶預付款項	4,623	3,124
客戶按金	1,757	3,955
其他應付款項	656	144
	24,547	18,219

26.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借款

(a)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10,248	83,509

附註：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之合約年期為一年內。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4(d)。

(b)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100,101
— 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附註ii)	—	42,397
— 無抵押委託貸款	482,320	—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482,320	142,498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附註：

- (i) 有抵押委託貸款為來自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息借款，按固定利息每年6.70%計息，並由債務人母公司擔保。
- (ii) 該計劃乃就投資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的保理資產而設立。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自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現金入賬列作來自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及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2,397,000元。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4(d)。

26.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借款(續)

(b) 借款(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固定借款利率範圍(年利率)	5.20	6.70~7.50

27.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而於2016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麗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發行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6年12月31日(附註i)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4,999,000,000	49,99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27.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附註i)	1	0.01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附註ii)	1	0.01
待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		
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 根據提呈發售發行新股份	185,000,000	1,850,000.00
—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554,999,998	5,549,999.98
於2017年12月31日	740,000,000	7,400,000.0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6,442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連同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並於註冊成立後發行1股股份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 (iii)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1元)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1,000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554,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股東。
- (iv)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若干經營租賃下所持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在最初的兩年至五年期間運行，並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後在期滿時續訂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09	2,180
超過一年惟五年以內	2,262	3,065
	5,371	5,245

29.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作出準備： 收購設備的資本支出	—	6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償付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2022年9月10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470,000股股份(2016年12月31日：零)，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9%。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之10%。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股本償付之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授出日5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細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 10/9/2018	11/9/2018- 10/9/2022	4.20 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 10/9/2019	11/9/2019- 10/9/2022	4.20 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 10/9/2020	11/9/2020- 10/9/2022	4.20 港元	11/9/2020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9/2018- 10/9/2022	—	500,000	—	500,000
	10/9/2019- 10/9/2022	—	500,000	—	500,000
	10/9/2020- 10/9/2022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僱員	10/9/2018- 10/9/2022	—	2,655,000	(37,500)	2,617,500
	10/9/2019- 10/9/2022	—	2,655,000	(37,500)	2,617,500
	10/9/2020- 10/9/2022	—	5,310,000	(75,000)	5,235,000
		—	10,620,000	(150,000)	10,47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償付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該等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	2017年 9月11日	2017年 9月11日	2017年 9月11日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1.29 港元	1.42 港元	1.52 港元
股價	4.09 港元	4.09 港元	4.09 港元
行使價	4.20 港元	4.20 港元	4.20 港元
預期波幅	45.00%	45.00%	45.00%
行使期	11/9/2018- 10/9/2022	11/9/2019- 10/9/2022	11/9/2020- 10/9/2022
無風險比率	1.00%	1.00%	1.00%
預期孳息率	—	—	—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361,000元(2016年：零)。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指定百分比向僱員每月供款，指定百分比為13%至20%，而地方政府當局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及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478,000元(2016年：人民幣81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就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而未付予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8,000元(2016年：人民幣8,000元)。於報告期末後，已支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	—	—	—	25
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96	—	—	—	1,330
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6	—	—	—	56
盛利	合營企業	—	90	—	90	—
慧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	1	1	1	1
		137	91	1	91	1,412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應收盛利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指將向盛利收取的顧問費)、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Tung Chi Fung 先生	控股股東	—	4,527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i)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	59,265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	11,851
Tung Chi Fung 先生(附註ii)	控股股東	—	407,792
		—	478,9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12月31日當日未償還的款項已經悉數結清。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兩項於一年內到期的該等關聯方貸款，分別按每年5.00%及6.00%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的總餘額為人民幣69,2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1,116,000元。
- (ii) 該金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項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並按每年4.50%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07,7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顧問費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盛利	合營企業	85	—

(ii) 關聯方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251	3,117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79	651
盛利	合營企業	13	—
Tung Chi Fung 先生	控股股東	8,236	8,587
		9,779	12,355

(iii) 租金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ondlink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的 關連公司	1,105		681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iv) 購買無形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82

(v) 購買設備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盛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3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78	3,987
與表現掛鉤花紅	859	1,858
股份付款	1,1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13
	7,478	5,958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所載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及借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貸款。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保理資產	1,339,682	1,324,315
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	104,35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546	105,395
	1,675,582	1,440,7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6,458	713,5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保理資產、擔保保證金、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貸款、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以及借款。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的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21	6,621	—	4,527
美元	20	12	—	—
英鎊	17	—	—	—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英鎊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121)	(105)
年度溢利減少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121	105
年度溢利增加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	(1)
年度溢利減少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	1
年度溢利增加		
對英鎊的影響：		
人民幣兌英鎊升值5%		
年度溢利減少	(1)	—
人民幣兌英鎊貶值5%		
年度溢利增加	1	—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保理資產及固定利率借款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及負債方面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銀行結餘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保理融資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少與保理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由於擔保保證金存置於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為信譽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國有企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保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保理資產或擔保保證金。於2016年12月31日，逾期總額為人民幣45,165,000元。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收回。

因大多數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保理融資風險有限。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理資產之集中保理融資風險包括五大客戶，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57% (2016年：77%)。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的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該等對手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來自中國客戶產生收益面臨的地域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將考慮拓闊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	—	—	—	91	91
保理資產	10.16	298,190	361,240	758,561	—	1,417,991	1,339,682
擔保保證金		9,261	53,532	42,214	—	105,007	104,354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1,313	4,679	50,176	—	56,168	56,168
其他應收款項		26	—	—	984	1,010	1,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4	174,277	—	—	—	174,277	174,277
		483,158	419,451	850,951	984	1,754,544	1,675,582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9,261	30,042	22,174	—	61,477	61,477
其他應付款項		656	1,757	—	—	2,413	2,413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6.52	10,297	—	—	—	10,297	10,248
借款	5.20	—	6,025	488,025	—	494,050	482,320
		20,214	37,824	510,199	—	568,237	556,458
於2016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結構性存款	2.80	10,000	—	—	—	10,000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6.95	—	—	1,052	—	1,052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	—	—	1	1
保理資產	8.92	147,438	161,532	1,087,171	70,349	1,466,490	1,324,315
其他應收款項		54	—	—	1,029	1,083	1,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4	104,311	—	—	—	104,311	104,311
		261,804	161,532	1,088,223	71,378	1,582,937	1,440,710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關聯方貸款	4.60	—	11,881	480,132	—	492,013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27	—	—	—	4,527	4,527
其他應付款項		144	—	3,955	—	4,099	4,099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6.50	83,683	—	—	—	83,683	83,509
借款	6.94	—	1,922	145,953	—	147,875	142,498
		88,354	13,803	630,040	—	732,197	713,541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 結構性存款	—	資產 — 10,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回報率及 現金流為主要 輸入數據。	不適用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 可供出售投資	—	資產 — 1,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調整風險後 貼現率及 現金流為主要 輸入數據。	貼現率 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附註)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貼現率上升/下跌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645元。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或具購回責任而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交易中心平台。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分別確認為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附註26)。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理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000	114,61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248	125,906
淨頭寸	(248)	(11,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份／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持股量／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直接擁有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20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1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100,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8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恆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持股量／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9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4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非融資 擔保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1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投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採用於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報告期末或兩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利投資的49%，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盛利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4,500
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5,500
已收及應收代價	24,5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000)
出售收益	—
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24,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0)
	(25,500)

37.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即指已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融資現金流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 資活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 變動權益 應計款項/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本金	142,000	1,350,592	(1,010,592)	340,000	—	482,000
借款—利息	498	—	(24,882)	(24,882)	24,704	320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本金	83,450	170,161	(243,611)	(73,450)	—	10,000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利息	59	—	(1,543)	(1,543)	1,732	24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金	469,200	58,000	(527,200)	(469,20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金	9,708	—	(19,487)	(19,487)	9,7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27	—	(4,527)	(4,527)	—	—
應計上市開支—與權益對銷	—	—	(17,135)	(17,135)	17,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66,664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231	—
	913,895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5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	—
	872	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4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8
	446	5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6	(57)
資產(負債)淨值	914,321	(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42	1
儲備	907,879	(57)
總權益	914,321	(56)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57)	(57)
於2016年12月31日	—	—	(57)	(57)
年度虧損	—	—	(11,737)	(11,737)
從重組產生	618,840	—	—	618,840
發行新股份	320,438	—	—	320,43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7,135)	—	—	(17,135)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4,831)	—	—	(4,83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2,361	—	2,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917,312	2,361	(11,794)	907,879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 B. 本集團於2018年3月16日發行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保理資產作抵押，而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經辦人。